**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YWYF20200002**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甲方： 甲方合同编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YWYF20200002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YWYF20200002）的采购结果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就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 住院部14台，朝阳门诊1台，共15台电梯，其中云星楼无机房电梯还在保修期（即维保期）内，保修期截止到2020年12月18日。 | 1台电梯每年维保费用： 元/年 | 15台电梯维保费用： 元/年 | 单件配件费200元（含200元）以下，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15台电梯责任险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每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 |
| 电梯驻场人员 | 1人 | 驻场人员费用： 元/年 | |
| 合计金额： | | 元/年 | |

注：1.上述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驻场费、电梯保险费、管理费、单件200元（含200元）以下配件费、税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1. 电梯分布明细表（详见附件1）。

3.200元（不含200元）以上电梯常规配件费用，另行支付。

**第二条 服务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566号和朝阳街1号。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两年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如乙方各项综合考核达标，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并重新启动相关采购程序。如合同顺延一年，服务项目的数量、金额、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标准等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有变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考核内容详见附件4。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季度费用为： 元，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转账支付上一季度维保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每次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当期现场维保人员电梯维保情况表、电梯故障维修记录表及乙方现场维保人员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须社保局盖章）或者购买维保期间内的意外险记录和开具当期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且发票需经过税局认证通。

3.服务期内，如遇甲方将旧电梯更换成新电梯或朝阳街门诊搬迁，乙方须按中标价减去新电梯保修期内的维保费用和朝阳街门诊电梯的维护费用，按实际维保电梯数量结算。

4.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顺延，过后方可给予付款。

5.200元以上零配件（不含200元），以实际产生的维修量进行结算。200元以上配件费用另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伍仟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经甲方检查所有电梯无故障及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无息退还。

2.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乙方不能将本项目承保的电梯对外分包、转包，并按国家规定的电梯维修保养规程进行保养工作。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实施日常维护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应符合DB11/418及TSG5001、（GB/T18775）GB7588、GB16899、TSGT5001、TSGT9001等国家、地方电梯规范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总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2）**

1.乙方对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委托事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须给甲方15台电梯购买电梯强制责任险，每台电梯保险保额不低于500万元，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广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对每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按照《广州市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要求填写记录，为每台电梯建档。

4.乙方提供公司服务热线电话及项目负责人电话，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

5.乙方提供365天×24小时召修和应急服务，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要求10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其他故障召修时，要求20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一般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易损零部件）停梯时间不超过2小时；需更换电子板等电器元件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4小时；属中修范畴（如更换平层感应器、显示板、安全开关、门机、接触器、编码器等）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12小时；属大修范畴（如维修主机、主板、轿厢、安全绳、钢丝绳等）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超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确保电梯24小时应急响应，按中国电梯安全标准（GB－75888 标准）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工艺和规范，对设备、机房、隔音层、门坎、分割横梁、井道、井道底坑进行常规检查、润滑、清洁、调校、测试、防锈、防腐蚀保养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以确保电梯正常、安全、有效地运行。乙方超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服务期内，乙方应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和《广州市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不少于所列项目）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以及约定的保养项目、时间进行工作。每次保养工作完毕，乙方应在《广州市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名确认。

8.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全方位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若电梯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在单件200元（含200元）以内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零配件并维修和安装。超过单件200元（不含200元）以上的零配件，乙方需提前向甲方书面发出维修更换零件通知书，甲方按医院相关流程进行评定及更换。

9.乙方每年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提交使用状况检查报告，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及符合技术监督局的检查要求。

10.乙方需具备多品牌电梯的系统结构和核心技术（含软件升级能力）维保电梯的全部维修能力，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按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

11.乙方应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原厂备件，并且24小时可随时取用，以备及时的更换，电梯配件要求更换的零部件需是全新原厂正货（有出厂合格证），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

12.每月由乙方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二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方案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每季度调整一次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及“负荷调整试验”，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每次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后，维保单位须填写《电梯保养报告书》交甲方签字确认。

13.乙方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需放置醒目的围蔽标牌提示或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负责联系、协助电讯部门并确保梯内电话畅通。

14.服务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需立即作出响应和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15.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电梯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需立即作出响应和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17.电梯轿厢内部和顶部出现污损，乙方要及时清理，需定期清理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应及时清除积水，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定期对电梯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办理年审，并确保电梯年检通过。

19.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承担因维保不到位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20. 200元以上（不含200元）常用零配件费用，甲方另行支付。具体详见：200元以上（不含200元）电梯常用零配件清单，零配件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调试、税费等一切费用。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期为1年，更换的零配件后1年内出现故障、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第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及要求(按国标执行）**

按照月、季、年度划分对电梯系统的维保要求详见附件2，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要求。

**第十条 考核主要条款实施细则：**

1.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对以上电梯系统提供标准的保养服务，即15个自然日一次例行保养，每季度一次全面检查，每年二次对设备进行综合性安全确认和检修调整（中小修，）确保电梯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设备机房的清洁卫生与环境管理。

2.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全方位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若电梯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在单件200元（含200元）以内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零配件并维修和安装。超过单件200元以上（不含200元）的零配件，乙方需提前书面向甲方发出维修更换零件通知书，甲方按医院相关流程进行评定及更换。

3.乙方应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单个项目承接维保电梯数量15台，至少有 1 人作为甲方电梯驻场维保人员，配合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承担对应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委派人员的人身保险、安全防护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乙方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 由公司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7.在电梯的维保中，乙方提供一台电梯一年不少于24 次的例行保养、1 次半年的专项保养、1次全年的专项保养；未按约定时间保养的，扣除当月该台电梯的全额维保费用，因此造成电梯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养完成及时填写保养记录，保养记录必须真实有效，并于1周内送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抽查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签字确认的保养记录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20元/台/次；乙方保养完成后当日更新电梯轿厢内公示信息，甲方抽查未及时更新信息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20元/台/次；

8.乙方对电梯机房每月不少于2次巡查签到，甲方抽查每缺少一次扣除当月维保费50元/次；乙方对机房门上锁负有管理责任，发现门锁故障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抽查未上锁且无书面证明上报故障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50元/次；

9.当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在 20 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当电梯发生关人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人放出；未在规定时间到场或到场未报到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0元/次。

10.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以最快速度在20分钟内及时派员赶赴甲方指定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最长不超过72小时；故障未处理完毕，维保人员不得离场；超时未处理完成故障问题无正当理由的扣除当月维修保费用200元/次。

11.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具有客货电梯维保服务 2 年以上专业技术经验人员负责维修保养，并在甲方进行备案备查。

12.乙方提供详细的维保计划及记录、报告等；每月28日前提供下月维保计划，维保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相关人员，便于出通知告知使用人，每漏报1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30元/次。

13.乙方在进行维保及维修时，必须进行牢靠的围栏隔离警示，且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的隔离围栏必须有明显的文字及颜色区分，让使用人容易辨识是在维修还是在保养；警示围栏设置位置包括但不限于1层及以下楼层层门外、保养或维修的楼层层门外，招标方抽查发现少设置1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50元/次。

14.在本合同规定的热线抢修服务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条款违约；如乙方不按维保计划时间实施维保工作或培训工作，视为条款违约，违约金按100元/次扣除，在当期支付维保费用里扣除。

15.乙方在保养电梯时，甲方电梯管理员（持证）有权进行全程监督，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十一条 电梯驻场人员要求

1.驻场时间：每天提供8小时驻场服务，上午8时到12时，下午14时到18时（包括节假日），全年365天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2.驻场电梯维修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和标准执行，其休息和工作场所内用电应做到规范安全，不得擅自安装电线，增设用电插座和照明器。

3.当电梯发生关人故障时、中标单位维修人员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人放出；驻场人员接到电梯故障应急报修，应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毕后，填写维修保养记录并报告给医院电梯管理人员。

4.乙方电梯维保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场人员： 联系电话： 。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权利与责任

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1.3甲方应按电梯产品说明书所列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尽可能避免出现人为故意的损坏。

1.4甲方尽可能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保养、维修的各种方便，并根据保养任务清单确认乙方的保养行为。

1.5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1.6乙方未按本合同给定的时间内维修保养及抢修，则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直至乙方妥善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为止。

2.乙方权利与责任

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2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停用。

2.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要求。

2.4乙方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于上月度28号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维护保养的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季度培训计划和月度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给甲方。

2.6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工作并确保年检顺利通过，协助甲方制定紧急救援预案并参与电梯的紧急救援工作，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

2.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定义及依据国家相关电梯维修保养规范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并在每次服务前联系甲方相关负责人跟进。

2.8乙方应当积极响应甲方公司层级检查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层级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层级检查标准完善电梯管理现场。

2.9定期向甲方报告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

2.10指导甲方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11乙方应按国家电梯规范及《电梯维护保养规程》完成相关保养项目及急修。每月8日前，将上月各台电梯的维保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书面的盖章文件形式﹚，作为维保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12乙方发现电梯零部件磨损严重或损坏，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理。

2.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及行业安全作业标准，在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作业。

2.14乙方应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程维护技工、保安人员进行一次电梯简单故障排除及紧急救人程序的培训。

2.15乙方应按计划完成电梯维保作业及培训工作，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每年12月31日前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一个月，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的电梯维保工作总结（以书面的盖章文件形式）。

2.16乙方委派的维保人员应佩带工作证及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必须持证上岗；定点的维修人员，应将电梯维修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17乙方应保证维保期内设备维修保养所更换的零部件均是与原厂原配件同一类型，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 核心部件应是原厂家优质产品。如更换的零部件非原厂家配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2.18下列内容不属于本合同保养服务范围，但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甲方同意支付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1）任何属于故意的，人为的，不可抗力，意外破坏的原因而造成的设备的整修和零部件更换。

2）为了装饰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整修或更换照明及其它设施。

3）由于现行的适应于电梯设备的法令、法规变化而必须进行的工作，而这种法令法规的变化生效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4）上述工作在确定之后，乙方应协助及时进行报价，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定后进行维修，在乙方维修完成之后，由乙方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金额出具发票，甲方应在票据送达之日起的30天之内付款。

2.19合同期满，在甲方尚未确定新的维保公司之前，乙方须延长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服务内容及范围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修及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相应电梯当月维保费用标准支付违约金。

5.电梯驻场人员管理按相关部门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执行，禁止损坏公物、野蛮施工的行为发生，违反时给予相应的处罚。

6.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个月的维护保养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维护保养费。

7.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每台电梯每次1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8.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并对因此需要整改的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且还须按照相应该电梯维保费用总额的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为维护甲方的利益，由于电梯故障停梯，乙方在三日内未能修复，将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的维护保养费；若乙方在七日内未能修复，将免收该台电梯一年的维护保养费，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电梯修复工作，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电梯主机、控制柜、钢丝绳、随行电缆除外）。

11.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查实有空岗、缺岗、投诉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等情况，每次扣减200元，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及投诉人一切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3.乙方在维保期内必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管理，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但因天灾人祸等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因电梯维保不到位故障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外的全部责任。

15.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6.非不可抗力或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电梯故障，乙方应保证所维保的电梯故障率平均不超过一次/月/台，否则， 甲方可免付当月维保费用的10%作为处罚； 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维保费用不再予以结算。

17.如期限届满不再由乙方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及对接新维保单位工作开展，拒不移交或存在当期应处理问题未处理到位的，甲方有权从该期结算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处理或拒付该期维保费，直至处理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18.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9.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随意变更甲方驻点人员的，每次处以100元罚款。发现乙方随意变更驻点人员三次以上的，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维保费用不再予以结算。

20.乙方委派甲方的驻点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和标准执行，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继续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协合同。

2.因甲方、第三方人为以及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如战争、火灾、 水灾、地震、海啸等）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更换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但乙方要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的人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它**

1.如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内容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不允许分包、转包。

6.本合同和《响应文件》关于产品质量的要求相矛盾的，以二者中要求较高的为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梯分布明细表

2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及要求(按国标执行）

3 200元以上（不含200元）电梯常用零配件报价表

4 电梯维保年度服务考核表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梯分布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楼层 | 速度 |
| 1 | 西子奥的斯（医技楼1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6层 | 1.5m/s |
| 2 | 西子奥的斯（医技楼2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7层 | 1.5m/s |
| 3 | 杭州西奥电梯（医技楼3号电梯） | XO-CONZZ | 6层 | 1.5m/s |
| 4 | 西子奥的斯（医技楼4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7层 | 1.5m/s |
| 5 | 西子奥的斯（外科楼5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8层 | 1.5m/s |
| 6 | 西子奥的斯（外科楼6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8层 | 1.5m/s |
| 7 | 西子奥的斯（内科楼7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8层 | 1.5m/s |
| 8 | 西子奥的斯（内科楼8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8层 | 1.5m/s |
| 9 | 杭州西奥电梯（妇儿楼9号电梯） | XO-CONZZ | 8层 | 1.75m/s |
| 10 | 杭州西奥电梯（妇儿楼10号电梯） | XO-CONZZ | 8层 | 1.75m/s |
| 11 | 西子奥的斯（感染楼1号电梯） | XO-STAR630/1.0-JXW | 2层 | 1m/s |
| 12 | 西子奥的斯（感染楼2号电梯） | XO-STAR-H1600/1.5-JX | 2层 | 1.5m/s |
| 13 | 柳州市升立电梯（门诊部） | TOEC-40 | 8层 | 1m/s |
| 14 | 菱王电梯（云星楼） | LTB | 4层 | 1m/s |
| 15 | 菱王电梯（云星楼） | LTW | 4层 | 1m/s |

**附件2**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及要求(按国标执行）**

按照月、季、年度划分对电梯系统的维保要求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要求：

**A1 15个自然日一次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9 | 其他项目 | / |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30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1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32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33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34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35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6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7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38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9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40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41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2 | 其他项目 | / |

**A3半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 A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30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1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32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33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34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35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6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7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38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9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40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41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2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43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44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5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6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47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48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49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50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51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52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53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5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5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56 | 其他项目 | / |

**A4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除符合 A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30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1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32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33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34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35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6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7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38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9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40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41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2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43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44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5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6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47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48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49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50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51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52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53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5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5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56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57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58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59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60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1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62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63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64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65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66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67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68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69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70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71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

(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 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 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3**

**200元以上（不含200元）电梯常用零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变频器 |  |  |  |  |
| 2 | 主机 |  |  |  |  |
| 3 | 变压器 |  |  |  |  |
| 4 | 编码器 |  |  |  |  |
| 5 | 外呼显示板 |  |  |  |  |
| 6 | 轿厢显示板 |  |  |  |  |
| 7 | 光电开关 |  |  |  |  |
| 8 | 门机板 |  |  |  |  |
| 9 | 门锁 |  |  |  |  |
| 10 | 张紧轮 |  |  |  |  |
| 11 | 导向轮 |  |  |  |  |
| 12 | 定位轮 |  |  |  |  |
| 13 | 变频器维修 |  |  |  |  |
| 14 | 主板 |  |  |  |  |
| 15 | 接触器 |  |  |  |  |
| 16 | 对讲机 |  |  |  |  |
| 17 | 应急电源 |  |  |  |  |
| 18 | 光膜 |  |  |  |  |
| 19 | 门机 |  |  |  |  |
| 20 | 门刀 |  |  |  |  |
| 21 | 缓冲器 |  |  |  |  |
| 22 | 导靴 |  |  |  |  |
| 23 | 安全触板 |  |  |  |  |
| 24 | 门机皮带 |  |  |  |  |
| 25 | 主机维修 |  |  |  |  |
| 26 | 门挂板 |  |  |  |  |
| 27 | 补偿链 |  |  | 元/米 | 如单次使用不超200元则不收费 |
| 28 | 钢丝绳 |  |  | 元/米 | 如单次使用不超200元则不收费 |

**备注：以上零配件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调试、税费等一切费用。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期为1年，更换的零配件后1年内出现故障、损坏，由公司免费维修、更换。**

**附件4**

**电梯维保年度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价得分** |
| 1 | 对维保单位年度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 □（20分）服务非常及时，均能按合同要求的进行维保维修。  □（16分）送货及时，仅有1-2次未能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但超时不超过30分钟。  □（0分）应急服务不及时，出现3次及以上未能按要求时间进行维护维修。 |
| 2 | 对维保单位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 □（20分）服务态度非常好。  □（16分）服务态度一般好。  □（0分）服务态度差。 |
| 3 | 对维保单位是否建立维保台账及年度维保计划进行评价的 | □（20分）建立非常完整的维保台账，有完整完善的年度维保计划。  □（16分）有较完整维保台账和年度维保计划。  □（0分）未建立维保台账及年度维保计划。 |
| 4 | 对维保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 □（20分）完全履行合同职责，未出现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16分）能较好履行合同职责，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  □（0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屡次违约且不整改。 |
| 5 | 对维保单位是否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护保养 | □（20分）完全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护保养进行维护保养，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等记录完整。  □（16分）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护保养进行维护保养，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发现有1-2次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不完善、漏记的。  □（0分）没有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护保养进行维护保养，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等。 |

备注：请在各项考核评价内容中的□打√，每项考评内容仅能选1个得分，不得多选、少选。100-90分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此考评表将作为年度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达到合格以上的供应才能续约。若有变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梯维保服务

合同》的约定履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员工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